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建議修訂的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70,480,836股，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及概無股東被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梁奕曦先生、勞明韻女士、謝自強先生、袁輝霞先生、黎學廉先生、連偉雄先生及黃德銓先生)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建議修訂債券的條款，授予特別授權發行換股股份，及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實施(或使之生效)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建議修訂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及協議，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	237,526,882 (100.0%)	0 (0.0%)

附註：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主席)、張國偉先生(副主席)、梁奕曦先生、勞明韻女士、謝自強先生及袁輝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連偉雄先生及黃德銓先生。